# 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教〔2018〕31号

# 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#### 全校各单位:

经研究,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 2018年3月19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## 武汉科技大学

## 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提高学校教学水平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,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,即需取得"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"后,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。

#### 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:

- (一)新毕业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(不含师资博士后);
- (二)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,被聘为副教授以下岗位(讲师、助教)的教师。
- **第三条**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以及授课考察,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。

#### 第二章 教学培训

- **第四条**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,每次活动以2学时计。
- **第五条** 教学培训主要形式包括教学讲座、教学研讨及教学观摩等,新入职教师应参加不少于10学时的教学培训。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除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讲座、示范课、沙龙、微格演练等各类培训和活动获得学时外,参加学院(部)举办的培训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,经中心认定后均可计入培训学时。

#### 第三章 助课工作

- 第七条 学院(部)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教学指导教师, 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- 第八条 学院(部)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 任务,课程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。

#### 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熟悉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进程安排、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;
- (二)全程随堂听课;
- (三)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工作;
  - (四)协助组织课程考试,参与试卷评阅;
  - (五)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- 第十条 助课期间,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新入职教师需试讲 4 学时的课程内容(包括习题课、教学研讨、答疑等多种形式)。
- 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期间,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。新教师试讲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。

第十二条 助课结束后,学院(部)综合指导教师意见,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。助课合格后,可进入授课考察,不合格者需继续助课。

#### 第四章 授课考察

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助课合格的新入职教师进行授课考察。专家组对新入职教师的授课给予具体指导意见, 并做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#### 第五章 资格认定

第十四条 教学培训合格、助课合格、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 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,学校颁发"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 证书"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,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。
  -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